**臺北巿明德國中104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─**

**天光雲影共徘徊—光學科技探索營**

**一、依據**

(一)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

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月29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1326800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目的**

(一)啟發資優生探究科學之興趣。

(二)以光學為主題，增進資優生科學知能。

(三)提升資優生邏輯思考能力。

(四)培養資優生創造之能力及相關操作技能。

(五)培養資優生參與校園及社區科學推廣活動之知能。

(六)鼓勵校內師資參與，協助提升資優教育知能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明德國中）

**四、活動對象及人數：**

(一)活動對象：臺北市國中7升8年級學生，並具備下列條件之ㄧ者皆可報名。

1.103學年臺北巿數理資優鑑定通過之學生。

2.曾經參加中小學科展並獲得臺北市或全國佳作以上之學生。

3.自然與生活科技領域，上學期成績達全校同年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。

4.對自然與生活科技領域有濃厚興趣及天賦，經任課教師推薦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正取30人。備取5名(以上述條件依順序遞補)。

**五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**

104年7月6日至104年7月10日（共五個半天），地點於本校圖書館(暫定)。

**六、活動內容：**如附件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:**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(二）學生報名表及名冊請於04年6月1日（一）前以聯絡箱送至明德國中輔導室特教組（吳

　　　　　婉堃組長收）。

（三）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：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主辦學校甄選委員會依下列項目綜合審查，

擇優錄取正取30名，備取5名。

（四）錄取通知：104年6月8日（一）下午5時前，於明德國中首頁「行政公告」

(http://www.mdjh.tp.edu.tw/) 公布錄取名單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

　　　　　　請於104年6月10日（三）中午12時前以書面傳真告知，以利後續遞補作業。

**八、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:**

（一）費用：新臺幣400元。

（二）繳費方式：請各校確認錄取後，協助學生完成繳款繳費手續。請學生將匯款收據影印，於6

月19日（五）前將正本以連絡箱送達本校（聯絡箱號碼206）。【**匯款請務必請**

**銀行註明校名和學生姓名，否則無法得知匯款人身份，感謝您的配合。**】

1.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(0122102)

2.帳戶名稱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

3.帳號：16053131900006

4.注意事項：**請勿以ATM 轉帳**，以免造成帳目核對困難，損及學員權益。

**九、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為保護環境，請自備水杯與環保餐具。

（二）完成全程活動之學員，頒發結業證書及獎品。

（三）錄取學員若因故無法前來，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(四) 繳費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予退費。如遇喪假或病假，需由醫院或學校開立證明，始予以退費。

(五)、無故缺席達總時數1/2者，恕不發給研習證書。

(六)、如活動期間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（如：颱風），則依臺北市政府發布之上課標準，另行公佈

取消或延期之決定。

**本計畫陳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104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**天光雲影共徘徊—光學科技探索營**」學校團體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報名人數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班級 | 性別 | 聯絡電話 |
| 正取1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| 正取2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| 備取1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| 備取2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| 備取3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| 備取4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| 備取5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| 備取6 |  |  |  | 住家  手機 |

（請依優先順序填寫，表格不夠填寫可自行影印）

承辦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單位主管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校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辦人電話:

承辦人傳真:

* + 注意事項：104年6月8日（一）於明德國中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學生每人自費400元。

臺北市立明德國中104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

「**天光雲影共徘徊—光學科技探索營**」學生個別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|  | | 班級 | 年 班 號 | 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生日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住址 | |  | | | | | 聯絡  電話 | （住家）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（手機）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|  | | | | 關係 |  |
| 報名資格 | □通過臺北巿數理類資優鑑定。  □參加中小學科展並獲得臺北市或全國佳作以上學生。（**請提供獲獎證明影本**）。  □自然與生活科技領域，前一學期成績達全校同年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7。勾選此項者需請  　註冊組長蓋章以茲證明：(註冊組長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 □對自然與生活科技領域有濃厚興趣及天賦者，經任課教師推薦。**（需填下方教師推薦表）。**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資料 | （**符合報名資格第三項者必填**，含特殊學習表現、教師觀察評語等具體事項）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與被推薦者關係： | | |
| 家長簽章 | | |  | | | 承辦處室  核章證明欄 | |  |

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以A4紙張繕寫，裝訂於後。